

法院公告

曾惠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2487 号原告宋德强与被告曾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1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304.93 元）；3、判令被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法律服务费 4500 元；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4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）